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三期)

辅导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普智能”或“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由“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现有名称）于2020年12月15日签署了《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0]177号），确认2020年12月15日为辅导登记日。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财通证券自辅导备案之日（2020年12月15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舒普智能开展辅导工作。目前，财通证券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将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工作概述

本辅导期从2021年6月起，财通证券会同锦天城律师和天健会计师对舒普智能开展辅导工作。在本辅导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辅导机构对舒普智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及制度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此外，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根据舒普智能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会议、查阅资料、案例分享等多种方式对舒普智能展开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跟进，对公司应接受辅导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本辅导期工作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工作，辅导效果好。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由刘建毅、成政、阮宇超、陈纯华、金城、刘华栋、林智达、施宇枫 8 人组成，其中刘建毅任组长，承担舒普智能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内未发生变化。

上述辅导人员均是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并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财通证券为舒普智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舒普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会议、电话、微信群聊等多种方式随时与舒普智能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并及时回答公司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2、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舒普智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个人卡等方面持续进行跟踪和梳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并敦促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财通证券持续对舒普智能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财通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舒普智能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将最新的监管审核动态分享给被辅导人员，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舒普智能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此外，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了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外，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建立起相对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了梳理，结合公司日常运行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辅导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对公司的本阶段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由于本阶段辅导培训时间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对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需逐步融入到日常工作当中。辅导机构还将进一步加大对辅导对象的持续培训力度，针对相关整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刘建毅

刘建毅

成政

成政

阮宇超

阮宇超

陈纯华

陈纯华

金城

金城

刘华栋

刘华栋

林智达

林智达

施宇枫

施宇枫

